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 自查报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HPPC Holding SARL持有的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或“标的公司”）49.00%的股权，并向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海正药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日前6个月至《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8月31日）。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 前述(一)至(五)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七) 其他在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陈思源	海正药业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陈晓华之子女	2020年2月12日	卖	2,000
2			2020年2月12日	卖	10,000
3			2020年2月12日	卖	5,000
4			2020年2月12日	卖	5,000
5	崔勤	海正药业高级副总裁李思祺之配偶	2020年2月6日	买	500
6			2020年2月6日	买	500
7			2020年2月6日	买	500
8			2020年2月6日	买	500
9			2020年2月7日	买	1,000
10			2020年2月7日	买	500
11			2020年2月7日	买	1,000
12			2020年2月7日	买	500
13			2020年2月10日	买	600
14			2020年2月10日	买	1,000
15			2020年2月10日	买	500
16			2020年2月10日	买	400
17			2020年2月11日	买	2,000
18			2020年2月11日	买	1,000
19			2020年2月25日	卖	500
20			2020年3月17日	买	1,000
21			2020年3月19日	卖	3,000
22			2020年3月19日	卖	2,000

23			2020年3月20日	卖	2,000		
24			2020年3月20日	卖	3,000		
25			2020年4月2日	买	500		
26			2020年6月5日	卖	1,500		
27	叶昌福	海正药业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	账号1				
			2020年1月17日	卖	100		
28			2020年2月18日	买	1,300		
29			2020年2月19日	卖	1,200		
30			2020年3月11日	卖	100		
31			2020年7月6日	买	13,600		
32			2020年7月23日	卖	13,500		
33			2020年8月11日	买	2,000		
34			2020年8月12日	买	4,400		
35			2020年8月14日	买	2,600		
36			2020年8月14日	卖	2,700		
37			2020年8月17日	卖	6,300		
38			账号2				
			2020年2月18日	买	1,100		
39			2020年2月21日	卖	1,100		
40			2020年2月27日	买	1,900		
41			2020年2月28日	卖	1,800		
42			2020年3月5日	卖	100		
43			徐彩芳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王隽豪之母亲	2020年2月4日	买	500
44					2020年2月5日	买	500
45	2020年2月5日	卖			500		
46	2020年2月6日	卖			500		
47	2020年2月7日	买			1,500		
48	2020年2月10日	买			500		
49	2020年2月11日	买			500		
50	2020年2月11日	卖			500		
51	2020年2月12日	买			2,100		
52	2020年2月14日	买			500		
53	2020年2月14日	卖			500		

54			2020年2月18日	买	2,100
55			2020年2月19日	买	3,300
56			2020年2月24日	买	2,600
57			2020年2月25日	卖	12,000
58			2020年2月25日	买	2,000
59			2020年2月26日	买	500
60			2020年2月27日	买	1,000
61			2020年3月2日	买	400
62			2020年3月3日	买	500
63			2020年3月4日	买	300
64			2020年3月5日	买	500
65			2020年3月11日	买	500
66			2020年3月12日	买	700
67			2020年3月13日	买	1,000
68			2020年3月16日	买	500
69			2020年3月18日	卖	8,000
70			2020年3月24日	买	1,000
71			2020年3月26日	卖	1,000
72	张素青	标的公司首席运营官胡志强之配偶	2020年2月06日	买	3,700
73			2020年2月10日	卖	3,700
74			2020年5月29日	买	60,000
75			2020年6月01日	卖	18,100
76			2020年6月01日	卖	3,000
77			2020年6月03日	买	21,000
78			2020年6月03日	买	100
79	甘逸斐	标的公司首席运营官胡志强之母亲	2020年2月10日	买	300
80			2020年2月11日	卖	300
81			2020年6月11日	买	300
82			2020年6月12日	卖	300
83			2020年6月16日	买	300
84			2020年6月17日	卖	300
85			2020年6月19日	买	300
86			2020年6月22日	卖	300

87			2020年6月23日	买	300
88			2020年6月23日	买	300
89			2020年6月24日	买	300
90			2020年6月24日	买	300
91			2020年6月29日	卖	300
92			2020年6月29日	卖	300
93			2020年6月29日	卖	300
94			2020年7月01日	卖	300
95	刘琦	标的公司商务及多元化业务副总裁	2020年6月17日	买	10,000
96			2020年6月18日	买	10,000
97			2020年6月19日	买	10,000
98			2020年6月19日	买	10,000
99			2020年6月22日	买	10,000
100			2020年6月24日	买	10,000
101			2020年6月24日	买	10,000
102			2020年7月28日	买	9,400
103			2020年7月29日	卖	9,400
104			2020年8月4日	买	10,000
105	2020年8月5日	卖	10,000		
106	王铁奇	标的公司监事吴秋燕之配偶	2020年7月6日	买	1,300
107			2020年7月7日	买	1,800
108			2020年7月23日	卖	3,100

### （一）陈思原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行为的核查

陈晓华系海正药业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陈思原系陈晓华子女。

陈思原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陈晓华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本人自2020年1月6日至今不存在参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对本人儿子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不知情。本人未向本人儿子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儿子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严格保守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从未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相关信息，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儿子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及本人儿子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二）崔勤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行为的核查**

李思祺系海正药业高级副总裁，崔勤系李思祺配偶。

崔勤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李思祺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本人自2020年1月6日至今不存在参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对本人配偶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不知情。本人未向本人配偶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配偶买卖海正药业股票，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配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及本人配偶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三）叶昌福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行为的核查**

叶昌福系海正药业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任期至2020年7月6日止。

叶昌福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四）徐彩芳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行为的核查**

王隽豪系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徐彩芳系王隽豪母亲。

徐彩芳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王隽豪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本人自2020年1月6日至今不存在参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对本人母亲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不知情。本人未向本人母亲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母亲买卖海正药业股票，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母亲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及本人母亲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五）张素青、甘逸斐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行为的核查**

胡志强系标的公司首席运营官，张素青系胡志强配偶，甘逸斐系胡志强母亲。

张素青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甘逸斐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

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胡志强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本人自2020年1月6日至今不存在参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不知悉本人配偶及母亲买卖海正药业股票事项。本人未向本人配偶及母亲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两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配偶及母亲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本人配偶及母亲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六）刘琦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行为的核查**

刘琦系标的公司商务及多元化业务副总裁。

刘琦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七）王铁奇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行为的核查**

吴秋燕系标的公司监事，王铁奇系吴秋燕配偶。

王铁奇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除上述交易行为外，本人没有其他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本人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吴秋燕已出具《关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说明》：

“本人自2020年1月6日至今不存在参与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亦对本

人配偶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情况不知情。本人未向本人配偶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配偶买卖海正药业股票，亦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正药业股票。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配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是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本人及本人配偶不会再买卖海正药业股票。若上述买卖海正药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海正药业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八）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停牌并及时披露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自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1月6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对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通过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为：

- 1、陈思原：海正药业董事陈晓华之子。
- 2、崔勤：海正药业高级副总裁李思祺之配偶。
- 3、张素青：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瀚晖制药首席运营官胡志强之配偶。
- 4、甘逸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瀚晖制药首席运营官胡志强之母亲。
- 5、刘琦：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瀚晖制药之商务及多元化业务副总裁。
- 6、王铁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瀚晖制药监事吴秋燕之配偶。

7、叶昌福：海正药业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之原监事，任期至2020年7月6日止。

8、徐彩芳：海正药业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王隽豪之母亲。

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他们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说明真实、准确，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因本说明与真实情况不符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